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842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博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嵋路100号。

负责人王清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某某路111号111室。

法定代表人顾某某。

被执行人金某，男，1970年10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
市浦东新区某某路111号111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浦东
浦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室。

法定代表人金某。

本院在审理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9721号中国工
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博支行与上海某某开发有
限公司、金某、上海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
案中，作出了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9721-1号民事裁
定书，诉讼保全轮候查封上海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
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蓉路29弄10号302室、枫泾镇泾蓉
路29弄10号303室、枫泾镇泾蓉路29弄10号304室、枫泾
镇泾蓉路29弄10号305室、枫泾镇泾蓉路29弄10号306

室、枫泾镇泾蓉路 29 弄 10 号 307 室、枫泾镇泾蓉路 29 弄 10 号 308 室、枫泾镇泾蓉路 29 弄 10 号 309 室、枫泾镇泾蓉路 29 弄 11 号 1 层、枫泾镇泾蓉路 29 弄 12 号 1-2 层、枫泾镇泾蓉路 29 弄 13 号 1 层、枫泾镇泾蓉路 29 弄 14 号 1-2 层、枫泾镇泾蓉路 29 弄 21 号 1-2 层、枫泾镇泾蓉路 43 号 1-2 层、枫泾镇泾蓉路 45 号 1 层、枫泾镇泾蓉路 47 号 1-2 层、枫泾镇泾蓉路 61 号 1-2 层房地产。执行中，我院作出（2015）浦执字第 18420 号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蓉路 29 弄 10 号 301 室、枫泾镇泾蓉路 41 号 1 层、枫泾镇泾蓉路 59 号 1-2 层房地产，被执行人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蓉路 29 弄 10 号 302 室、枫泾镇泾蓉路 29 弄 10 号 303 室、枫泾镇泾蓉路 29 弄 10 号 304 室、枫泾镇泾蓉路 29 弄 10 号 305 室、枫泾镇泾蓉路 29 弄 10 号 306 室、枫泾镇泾蓉路 29 弄 10 号 307 室、枫泾镇泾蓉路 29 弄 10 号 308 室、枫泾镇泾蓉路 29 弄 10 号 309 室、枫泾镇泾蓉路 29 弄 11 号 1 层、枫泾镇泾蓉路 29 弄 12 号 1-2 层、枫泾镇泾蓉路 29 弄 13 号 1 层、枫泾镇泾蓉路 29 弄 14 号 1-2 层、枫泾镇

泾蓉路 29 弄 21 号 1-2 层、枫泾镇泾蓉路 43 号 1-2 层、枫泾镇泾蓉路 45 号 1 层、枫泾镇泾蓉路 47 号 1-2 层、枫泾镇泾蓉路 61 号 1-2 层、枫泾镇泾蓉路 29 弄 10 号 301 室、枫泾镇泾蓉路 41 号 1 层、枫泾镇泾蓉路 59 号 1-2 层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晓春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

书 记 员 曹 琪

